

農業部令  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 
農授糧字第1141172864號

修正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第四點

部 長 陳駿季

**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**

四、受理期間：自本作業原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。